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橦宫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6年2月29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唐铄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志华，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毕井泉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0月12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(2015年第200号)以已批准技术转让为由，注销了四川三九梓潼官药业有限公司天菊脑安胶囊批准证明文件号（国药准字 Z20010036）。

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关于“撤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200号）中关于撤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等相关内容”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16年2月14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食药监复决字[2015]113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采取进一步法律救济程序，于2016年2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行政起诉状》，起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

院目前已受理，受理案件通知书[编号：（2016）京 01 行初 214 号]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诉讼请求：

撤销被告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 14 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200 号）中关于注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（Z20010036）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2、诉讼依据：

- （1）原告系涉案药品批准文号的合法持有者；
- （2）被告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；
- （3）被告行政行为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决结果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
- (二) 《行政起诉状》
- (三)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 日